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6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昌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昌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明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，以「供三小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靠背三小」等語辱罵告訴人賴宥丞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包括之評價，而認屬接續犯之實質一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解決問題，僅因不滿告訴人未即刻結帳，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合以不雅言詞辱罵告訴人，使告訴人感到難堪與不快，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犯後

01 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陳受有高
02 中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
03 （見偵緝字第2560號卷第23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
04 欄所載）；併參以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危害
05 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9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1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孫超凡

19 中 華 民 國 1132 年 2 月 2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川股

27 112年度偵緝字第2560號

28 被 告 陳明昌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3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E

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明昌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4時1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全家便利商店逢明店內，因不滿店員賴宥丞未即刻結帳，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在該不特定人均可見聞之處所，以「供三小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靠背三小」之穢語辱罵賴宥丞，足以貶損賴宥丞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賴宥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明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賴宥丞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。此外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超商監視器譯文及光碟2片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黃 政 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蕭 正 玲